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

(采石苑 B 区)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515606903  
传真：/  
邮编：23001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1号合钢公司办  
公大楼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1</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技术依据.....	2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1</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1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设施.....	10
3.4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9</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总量指标.....	2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2</b>
7.1 噪声排放监测.....	22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4</b>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检出限.....	24
8.2 人员资质.....	24
8.3 质量保证措施.....	2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5</b>
9.1 工况.....	25
9.2 噪声监测结果.....	25
9.3 环境管理检查.....	26
<b>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b> .....	<b>26</b>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28</b>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意见与建议.....	28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29</b>

# 1 项目概况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5 年 2 月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5]193 号文“关于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竣工。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称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1 年 11 月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正式开展“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工作。

验收期间对工程现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监测。验收调查人员查阅了相关网站，对工程施工期、试运营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环保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682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10月；
- (3)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第9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
-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2013年12月30日；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2015年12月29日；
- (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号，2016年12月29日；

(8)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9 号《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 年 12 月 23 日;

(9)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 号《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2018 年 6 月 1 日;

(10)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2013〕89 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计划》, 合环[2014]57 号, 2014 年 5 月 4 日;

(13)《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合肥市人民政府第 172 号令, 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实施);

(1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3 日。

## 2.3 技术依据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017 年 1 月 1 日;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018 年 12 月 1 日;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2019 年 3 月 1 日;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2010 年 4 月 1 日;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2011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019 年 3 月 1 日;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2013 年 12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2 月）；

(2)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批复，文号为环建审[2015]193 号“关于《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6 月 3 日）；

(3)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备案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30 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采石路与乐水路交口东侧，项目所在地经度为 117.34263615°，纬度为 31.85898939°。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东侧为和县路，隔路为乐水苑小区，南侧为乐水路，隔路为采石苑 C 区以及钢北新村，西侧为采石路，隔路为钢北二村北区，北侧为长临路，隔路为大通路小学（新海校区）（见图 3.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至和县路，南至乐水路，西临采石路，北靠长临路。项目设置 4 个出入口，长临路上设置 1 个小区主入口和 1 个幼儿园主入口，2 个小区次入口分别设置在采石路和乐水路上。项目地块整体呈正方形。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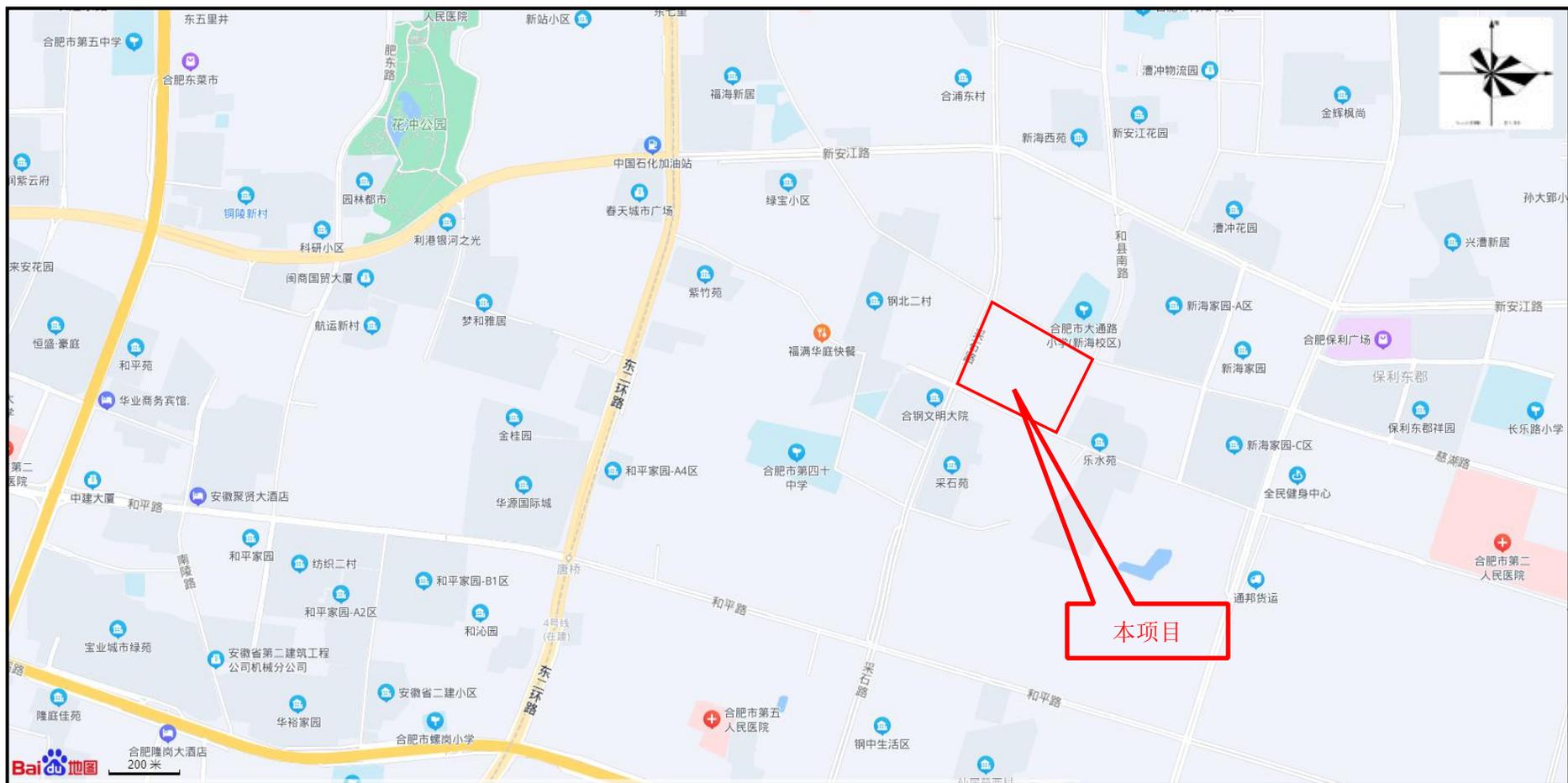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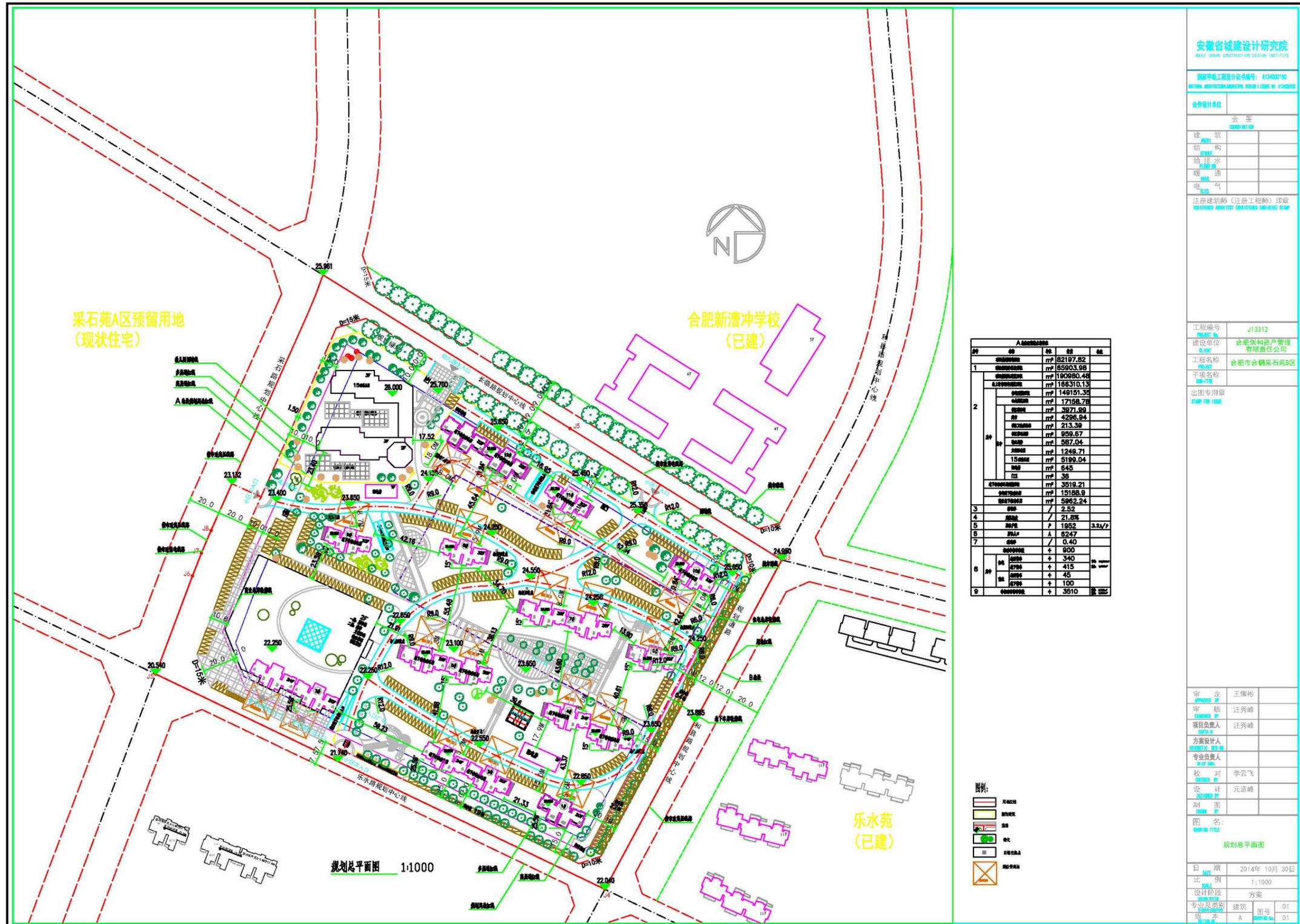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ANHUI PROVINCE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国家甲级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编号: A13400750  
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LICENSE NO. A13400750

合作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会 登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注册建筑师 (注册工程师) 印章	

工程编号: J13312

建设单位: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市合钢采石苑B区

子项目名称: 1#-1#楼

出图专用章

审 查: 王福彬

审 核: 汪秀峰

项目负责人: 汪秀峰

方案设计人: 李云飞

专业负责人: 李云飞

校 对: 李云飞

设 计: 元进峰

制 图: 元进峰

图 名: 规划总平面图

日 期: 2014年 10月 30日

比 例: 1:1000

设计阶段: 方案

专业及类别: 建筑 图号: 01

图 号: A 图号: 01

图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发改备[2014]505 号
2	环评	2015 年 2 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6 月 3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对《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环建审[2015]193 号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分为 A、B 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68433.5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93100.98m <sup>2</sup> ，A 地块包括 12 栋 20-34F 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B 地块包括 1 栋 6 层快捷酒店（其中 1~2 层为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社区菜市场、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卫生站、物业用房、文化活动室、配电房、水泵房等
5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只建设了 A 地块内容，B 地块 1 栋 6 层快捷酒店（其中 1~2 层为商业）未建设；总用地面积 65903.9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90980.48m <sup>2</sup> ，A 地块包括 12 栋 20-34F 住宅楼，1 栋 2 层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社区菜市场、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用房、文化活动室、配电房、水泵房等。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拟建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住宅	住宅楼共 12 栋, 总建筑面积 145141.4m <sup>2</sup> , 其中 1#楼为 20 层, 2#楼和 3#楼 20-24 层; 4#楼 24 层; 5#楼和 6#楼 28 层, 7#楼 28-32 层; 8#-12#楼 32 层。设计住宅户数共 1948 户, 住宅人数 6234 人	住宅楼共 12 栋, 总建筑面积 <b>149151.35m<sup>2</sup></b> , 其中 1#楼为 20 层, 2#楼和 3#楼 20-24 层; 4#楼 24 层; 5#楼和 6#楼 28 层, 7#楼 28-32 层; 8#-12#楼 32 层。设计住宅户数共 <b>1952 户</b> , 住宅人数 <b>6247 人</b>	总建筑面积由 145141.4m <sup>2</sup> 增加为 149151.35m <sup>2</sup> , <b>总建筑面积增加 4009.95m<sup>2</sup></b> ; 住宅户数由 1948 户增加为 1952 户, <b>住宅户数增加 4 户</b> ; 住宅人数由 6234 人增加为 6247 人, <b>住宅人数增加 13 人</b>
	酒店	位于 B 地块, 6 层建筑物, 建筑面积 4499.76m <sup>2</sup>	未建设	/
	商业	位于 B 地块, 2 层建筑物, 建筑面积 2823.42m <sup>2</sup> , 涉及餐饮以及便民服务行业	未建设	/
配套工程	幼儿园	1 栋 2 层局部 3 层建筑物, 位于项目区 A 地块西北侧, 总建筑面积 4257.4m <sup>2</sup> , 共设 12 个班, 一班按 20 人计算可容纳 240 人	1 栋 2 层局部 3 层建筑物, 位于项目区 A 地块西北侧, 总建筑面积 <b>5199.04m<sup>2</sup></b> , 共设 <b>15 个班</b> , 一班按 20 人计算可容纳 <b>300 人</b>	总建筑面积由 4257.4m <sup>2</sup> 增加为 5199.04m <sup>2</sup> , <b>总建筑面积增加 941.64m<sup>2</sup></b> ; 幼儿园班级数由 12 个班增加为 15 个班, <b>增加 3 个班 (60 人)</b>
	机动车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总计 905 个, 其中住宅底商机动车停车位 340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15 个; 商业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3510 个	机动车停车位总计 900 个, 其中住宅底商机动车停车位 340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15 个; 商业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45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3510 个	机动车停车位由 905 个减少为 900 个, <b>减少了 5 个</b>
	社区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位于菜市场南侧 1-2 层	建筑面积 959.67m <sup>2</sup> , 位于菜市场南侧 1-2 层	建筑面积由 500m <sup>2</sup> 增加为 959.67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增加 459.67m<sup>2</sup></b>
	物业用房	建筑面积 330m <sup>2</sup> , 位于菜市场南侧 1-2 层	建筑面积 587.04m <sup>2</sup> , 位于菜市场南侧 1-2 层	建筑面积由 330m <sup>2</sup> 增加为 587.04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增加 257.04m<sup>2</sup></b>

	公厕	位于菜市场 1 层北侧，距最近住宅楼 9# 楼西南侧 32m，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1 层北侧，距最近住宅楼 9# 楼西南侧 32m，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超市	建筑面积 4184.6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建筑面积 4296.94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建筑面积由 4184.6m <sup>2</sup> 增加为 4296.94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增加 112.34m<sup>2</sup></b>
	文化活动室	建筑面积 66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建筑面积 1249.71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建筑面积由 660m <sup>2</sup> 增加为 1249.71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增加 589.71m<sup>2</sup></b>
	社区菜市场	建筑面积 5905.4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1 层	建筑面积 3971.99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1 层	建筑面积由 5905.4m <sup>2</sup> 减少为 3971.99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减少 1933.41m<sup>2</sup></b>
	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本项目社区医疗用房主要从事简单医疗服务，不设病床、化验室、手术室、放射科等易产生含菌、有毒害、放射性废水的诊疗科目。医疗用房产生的废弃消毒药水均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处理，产生的少量洗手废水等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居民生活废水等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建设	/
	便民服务站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未建设	/
公用工程	配电房	配电房 3 间，1#配电房位于 4#楼北侧地上，距最近居民楼 6#楼约 15.21m，2#配电房位于菜市场 1 层西北侧，距最近居民楼 5#楼约 30m，3#配电房位于 7#楼东侧住宅地下车库，距最近居民楼 7#楼直线距离约 10m	配电房 3 间，1#配电房位于 4#楼北侧地上，距最近居民楼 6#楼约 15.21m，2#配电房位于菜市场 1 层西北侧，距最近居民楼 5#楼约 30m，3#配电房位于 7#楼东侧住宅地下车库，距最近居民楼 7#楼直线距离约 10m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供给，设燃气调压站，位于 5#楼东侧，距最近住宅楼 5#楼约 14m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供给，设燃气调压站，位于 5#楼东侧，距最近住宅楼 5#楼约	与环评一致

			14m	
	供热、制冷	本项目均由分体式空调供冷、热	本项目均由分体式空调供冷、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本项目全部生活、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泵房和一个消防泵房，生活泵房位于 8#住宅楼西侧地下层，与最近 8#楼水平距离 8m，消防泵房位于 8#住宅楼西侧地下层，与最近 8#楼水平距离 8m	本项目全部生活、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泵房和一个消防泵房，生活泵房位于 8#住宅楼西侧地下层，与最近 8#楼水平距离 8m，消防泵房位于 8#住宅楼西侧地下层，与最近 8#楼水平距离 8m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消毒设施等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消毒设施等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消防水源从市管网引入，在项目区内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水	消防水源从市管网引入，在项目区内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室内外污水、雨水管网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消毒设施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室内外污水、雨水管网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因此未建设消毒设施，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设风机房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距地面 2.5m 以上，共 3 个排风口	地下车库设风机房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距地面 2.5m 以上，共 3 个排风口
		油烟	油烟机各住户自行安装，建排烟竖井，商业部分设置公共烟道，商业餐饮区用户及食堂厨房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集中高空排放，排放口避免朝向居民楼及周边敏感点	油烟机各住户自行安装，建排烟竖井，商业部分设置公共烟道，商业餐饮区用户及食堂厨房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集中高空排放，排放口避免朝向居民楼及周边敏感点

噪声治理	临路建筑安装双层玻璃窗；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所有空调、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临路建筑安装双层玻璃窗；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所有空调、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垃圾收集桶，均位于绿化带内，距住宅楼最近距离 7-8m	设垃圾收集桶，均位于绿化带内，距住宅楼最近距离 7-8m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为居民住宅小区及配套商业，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无主要设备设施。

### 3.4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为居民住宅小区及配套商业，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

### 3.5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暂未入驻，无水平衡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表 3.6-1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	住宅楼共 12 栋，总建筑面积 145141.4m <sup>2</sup> ，其中 1#楼为 20 层，2#楼和 3#楼 20-24 层；4#楼 24 层；5#楼和 6#楼 28 层，7#楼 28-32 层；8#-12#楼 32 层。设计住宅户数共 1948 户，住宅人数 6234 人	住宅楼共 12 栋，总建筑面积 149151.35m <sup>2</sup> ，其中 1#楼为 20 层，2#楼和 3#楼 20-24 层；4#楼 24 层；5#楼和 6#楼 28 层，7#楼 28-32 层；8#-12#楼 32 层。设计住宅户数共 1952 户，住宅人数 6247 人	总建筑面积由 145141.4m <sup>2</sup> 增加为 149151.35m <sup>2</sup> ， <b>总建筑面积增加 4009.95m<sup>2</sup>；</b> 住宅户数由 1948 户增加为 1952 户， <b>住宅户数增加 4 户；</b> 住宅人数由 6234 人增加为 6247 人， <b>住宅人数增加 13 人</b>	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 10%
	酒店	位于 B 地块，6 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4499.76m <sup>2</sup>	未建设	建筑面积减少 4499.76m <sup>2</sup>	/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商业	位于 B 地块，2 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2823.42m <sup>2</sup> ，涉及餐饮以及便民服务行业	未建设	建筑面积减少 2823.42m <sup>2</sup>	/
配套工程	幼儿园	1 栋 2 层局部 3 层建筑物，位于项目区 A 地块西北侧，总建筑面积 4257.4m <sup>2</sup> ，共设 12 个班，一班按 20 人计算可容纳 240 人	1 栋 2 层局部 3 层建筑物，位于项目区 A 地块西北侧，总建筑面积 <b>5199.04m<sup>2</sup></b> ，共设 <b>15 个班</b> ，一班按 20 人计算可容纳 <b>300 人</b>	总建筑面积由 4257.4m <sup>2</sup> 增加为 5199.04m <sup>2</sup> ， <b>总建筑面积增加 941.64m<sup>2</sup></b> ；幼儿园班级数由 12 个班增加为 15 个班， <b>增加 3 个班（60 人）</b>	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 10%
	机动车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总计 905 个，其中住宅底商机动车停车位 34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15 个；商业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510 个	机动车停车位总计 900 个，其中住宅底商机动车停车位 34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15 个；商业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45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510 个	机动车停车位由 905 个减少为 900 个， <b>减少了 5 个</b>	/
	社区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南侧 1-2 层	建筑面积 959.67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南侧 1-2 层	建筑面积由 500m <sup>2</sup> 增加为 959.67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增加 459.67m<sup>2</sup></b>	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 10%
	物业用房	建筑面积 33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南侧 1-2 层	建筑面积 587.04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南侧 1-2 层	建筑面积由 330m <sup>2</sup> 增加为 587.04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增加 257.04m<sup>2</sup></b>	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 10%
	超市	建筑面积 4184.6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建筑面积 4296.94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建筑面积由 4184.6m <sup>2</sup> 增加为 4296.94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增加 112.34m<sup>2</sup></b>	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 10%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文化活动室	建筑面积 66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建筑面积 1249.71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建筑面积由 660m <sup>2</sup> 增加为 1249.71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增加 589.71m<sup>2</sup></b>	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 10%
社区菜市场	建筑面积 5905.4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1 层	建筑面积 3971.99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1 层	建筑面积由 5905.4m <sup>2</sup> 减少为 3971.99m <sup>2</sup> ， <b>建筑面积减少 1933.41m<sup>2</sup></b>	/
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本项目社区医疗用房主要从事简单医疗服务，不设病床、化验室、手术室、放射科等易产生含菌、有毒害、放射性废水的诊疗科目。医疗用房产生的废弃消毒药水均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处理，产生的少量洗手废水等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居民生活废水等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建设	<b>建筑面积减少 300m<sup>2</sup></b>	/
便民服务站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位于菜市场 2 层	未建设	建筑面积减少 120m <sup>2</sup>	/

根据以上变化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住宅楼内暂无居民入住，商业暂无商业入驻，幼儿园暂未投入使用；故本项目暂无废水产生。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入住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餐饮废水。项目幼儿园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幼儿园隔油池

#### 4.1.2 废气

项目区暂未交付入住，无废气产生；待项目入住后，餐饮废气经住户及幼儿园自行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经收集后至楼顶排放；根据相关规定，菜市场内不允许进行活禽宰杀活动，因此，原环评批复中的菜市场内建设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本次验收中要求根据现行规定不得建设。本项目菜市场内已配套建设通风管道及风机。



油烟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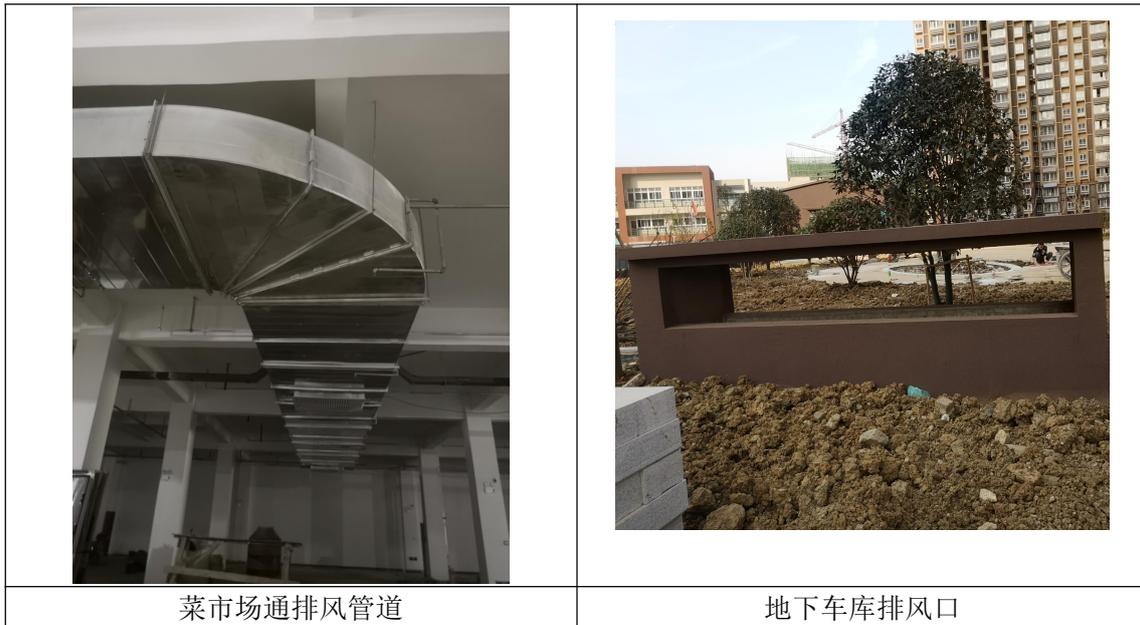
油烟废气收集管道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排放口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水泵、配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交通噪声，商铺产生的社会噪声。项目区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和变配电设备设置单独的设备房，水泵、发电机、空调机组安装减振器等措施。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晌主要为城市支路交通噪声，在临道路的首排建筑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交付入住，故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入住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用房和物业等配套用房、幼儿园产生的垃圾及餐饮垃圾。住宅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用房和物业等配套用房、幼儿园产生的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在住宅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及时清运。餐饮垃圾交有餐饮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124 万元，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施工期	扬尘	施工期间边界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	10	15
		建筑材料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防尘布苫盖	2	3
		施工工地道路铺设钢板保持路面清洁	2	3
		工地内裸露地面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	2	3
		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	1	2
	噪声	对近距离有敏感点的地段，遵守当地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城区一带 22:00~6:00 禁止施工，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5	10
		施工现场周围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彩钢板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密闭围挡	8	10
		施工现场噪声监测	0.2	2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接入市政管网	1	2
		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2	4
	固体废物	弃土及时运出	120	150
		临时堆土场修筑拦渣墙	1	2
堆土场周边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		1	2	
		堆土场设置临时排水沟	0.5	1
运营期	绿化	绿化、景观等	1000	1200
	废水	室内外污水、雨水管网敷设	500	800
	固体废物	项目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点	10	15
	废气	预留烟道；地下车库内设置机械排烟和补风系统	200	300
	噪声	燃气调压站、泵房、配电房设置在单独的设备间，并进行隔声减振；项目区厂界四周加强绿化；住户安装双层玻璃隔声窗	500	600
合计			2365.7	3124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餐饮油水分离器及项目区内污水管网，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已建设化粪池、餐饮油水分离器、污水管网以及消毒设施
废气	汽车尾气加强通风	设置地下车库排风井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距地面 2.5m 以上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地下车库设置排风井及排风口
	幼儿园食堂油烟净化	安装油烟净化器，设置机械排风设施，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烟道至商业楼顶排放，各排放口朝向避开居住区及周边敏感点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已落实，幼儿园已设置专用烟道，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垃圾收集点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项目区设置了垃圾收集点
噪声	根据不同声源类型，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	临路建筑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窗；消防水泵、生活水泵、排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器；水泵房、风机房、	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已落实；项目临路建筑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窗；消防水泵、生活水泵、排

	降噪等措施	变电所等设备用房安装 隔音门窗等；排风口安装 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 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类标准；商业部分厂界 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标准	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绿化	种植树木、草皮、绿化率达到 40%			已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各个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以环建审[2015]193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共分为 A、B 两个地块，东隔规划和县路为乐水苑，南隔乐水路为钢新苑，西隔采石路为合钢现状平方，北隔长临路为合肥新漕冲学校。总用地面积 68433.5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3100.98m<sup>2</sup>。总投资 50587 万元，环保投资 1156.7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A 地块包括 12 栋 20~34F 住宅楼，沿采石路与乐水路东北角 1 栋 2 层商业；B 地块包括沿乐水路南侧一栋 6 层快捷酒店（其中 1~2 层为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社区菜市场、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用房、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4]505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采石路与乐水路东北角商业用房的 2 层，建筑面积 300m<sup>2</sup>，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菜市场位于采石路与乐水路东北角商业用房的1层，建筑面积5905.4m<sup>2</sup>，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须设置菜市场内西北角，远离住宅楼，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到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菜市场内西北角。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集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4、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5、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6、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瑶海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我局《关于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B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10号）执行。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居民及商业等均未入驻，暂无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因此，本次验收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时开展噪声监测，饮食业油烟废气以及污水等待招商后开展。以下验收执行标准仅列出噪声标准。

#### (1)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商业部分场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GB22337-2008 中 2 类	60	50

### 6.2 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时开展噪声监测，饮食业油烟废气以及污水等待招商后开展。无总量指标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环境影响类〉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仅针对主体工程及配套的辅助工程，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降噪减振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但目前居民及商业等尚未入驻，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仅模拟开启噪声源满足监测要求时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7.1 噪声排放监测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及频次要求具体见表7.1-1，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7-1。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项目东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项目南厂界	N2	南厂界外 1m	
项目西厂界	N3	西厂界外 1m	
项目北厂界	N4	北厂界外 1m	
项目商业部分东场界	N5	项目商业部分东场界外 1m	
项目商业部分南场界	N6	项目商业部分南场界外 1m	
项目商业部分西场界	N7	项目商业部分西场界外 1m	
项目商业部分北场界	N8	项目商业部分北场界外 1m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检出限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场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8.3 质量保证措施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 误差控制在  $\pm 0.5$  分贝以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工况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5~6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时开展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仅针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辅助工程进行验收，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降噪减振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但目前居民及商业等尚未入驻，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商业用房入住后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在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在实施跟踪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的噪声源强设备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1 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位置	运行情况
生活水泵	8#住宅楼西侧地下层生活泵房内	正常运行
消防水泵	8#住宅楼西侧地下层消防水泵房内	正常运行
排风机	地下负一层	正常运行
变电设备	配电房内	正常运行

###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1 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11.5	N <sub>1</sub> 东厂界	环境噪声	51	43
	N <sub>2</sub> 南厂界	环境噪声	50	40
	N <sub>3</sub> 西厂界	环境噪声	56	44
	N <sub>4</sub> 北厂界	环境噪声	57	45
	N <sub>5</sub> 项目商业部分东场界	环境噪声	50	42
	N <sub>6</sub> 项目商业部分南场界	环境噪声	55	44
	N <sub>7</sub> 项目商业部分西场界	环境噪声	56	46
	N <sub>8</sub> 项目商业部分北场界	环境噪声	50	39
2021.11.6	N <sub>1</sub> 东厂界	环境噪声	52	43
	N <sub>2</sub> 南厂界	环境噪声	48	39
	N <sub>3</sub> 西厂界	环境噪声	56	43
	N <sub>4</sub> 北厂界	环境噪声	58	45
	N <sub>5</sub> 项目商业部分东场界	环境噪声	52	45

	N <sub>6</sub> 项目商业部分南场界	环境噪声	57	42
	N <sub>7</sub> 项目商业部分西场界	环境噪声	56	43
	N <sub>8</sub> 项目商业部分北场界	环境噪声	49	40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商业部分东、南、西、北各场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9.3 环境管理检查

### 9.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环建审[2015]193 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5.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交付后由物业公司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为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设施安全运行，物业公司因根据相关规范制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和清运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

### 9.5.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交付后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物业公司负责。

### 9.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9.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已落实。卫生服务用房未建设，因此消毒预处理措施未建设；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幼儿园餐饮

	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采石路与乐水路东北角商业用房的2层，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项目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建设
3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菜市场位于采石路与乐水路东北角商业用房的1层，建筑面积5905.4m <sup>2</sup> ，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须设置菜市场内西北角，远离住宅楼，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到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菜市场内西北角。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集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已落实。项目B地块商业用房未建设。A地块内商业用房已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已预留专用烟道及排风口，待食堂投入运营后由运营商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菜市场主体已建成，已设置通风管道，待菜市场投入运营后由商户自行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地下车库已设置送、排风系统，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位置已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4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已落实。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地下配电房以及供水泵房不设置于住宅楼正下方，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
5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已落实。项目区不设置垃圾房，设置7处垃圾收集点。运营期垃圾拟委托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6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已落实。项目商业用房投入使用后需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7	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已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采取边界设置2.5米以上的围挡，建筑材料弃土等建筑垃圾苫盖防尘布，定期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设置2.5米的密闭围挡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项目商业部分东、南、西、北各场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项目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10.3 意见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待项目满负荷运营后需对废水、废气实施跟踪监测。

(2) 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 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管理，住宅区内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需对小区内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5) 商业用房禁止入驻高噪、产污较大的企业，入驻企业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若有餐饮需设置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

(6) 建议项目物业应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桶和垃圾箱；切实做好商业运营对周边居民影响的消减工作；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从而创造优良的环境，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特点，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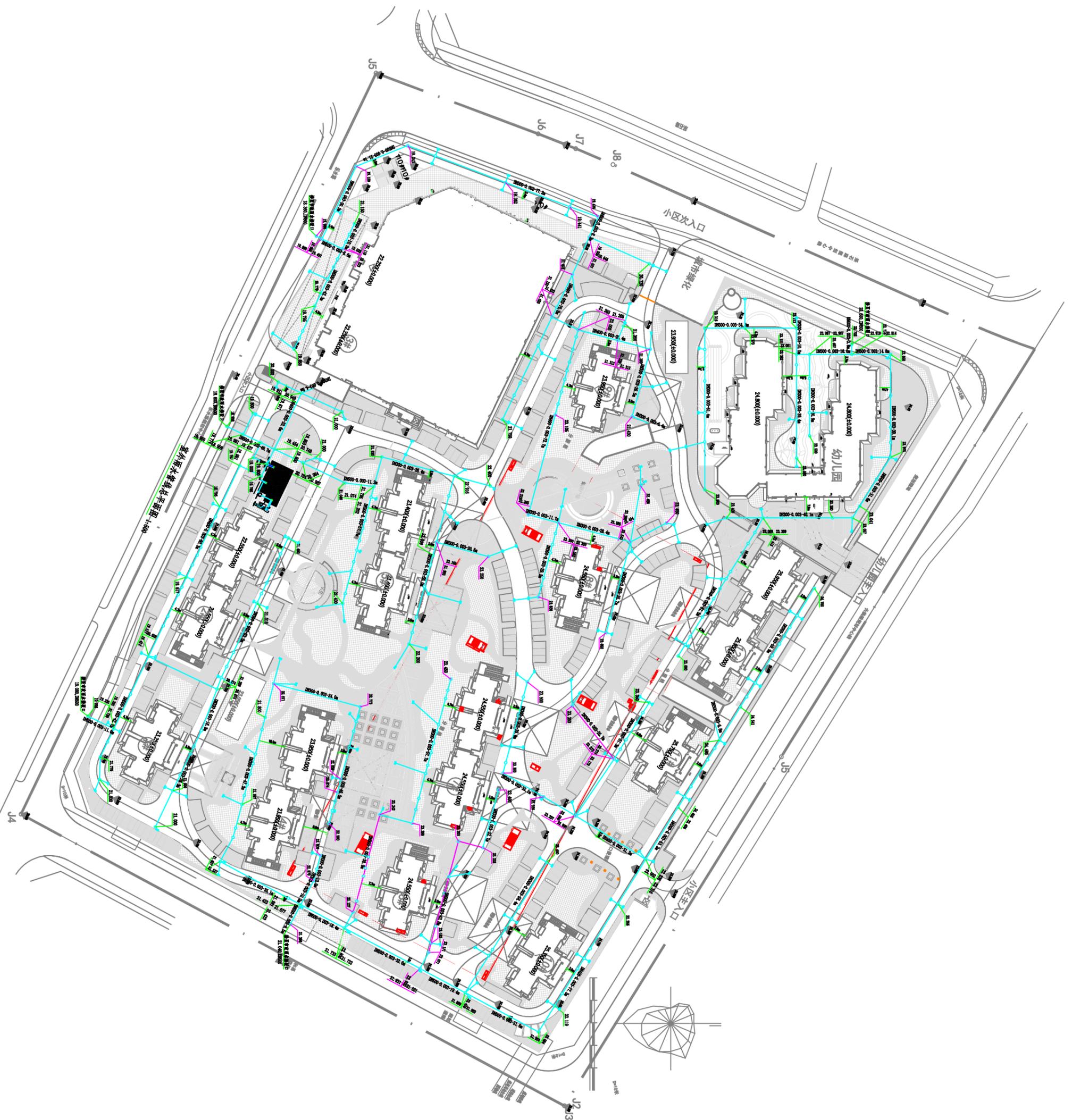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B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采石路与乐水路交口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34263615°，纬度 31.8589893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1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已完结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5.7				所占比例（%）	4.68		
	实际总投资	6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24				所占比例（%）	5.21		
	废水治理（万元）	806	废气治理（万元）	326	噪声治理（万元）	6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0	其他（万元）	1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881040770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 (采石苑 B 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5)193号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共分为 A、B 两个地块,东隔规划和县路为乐水苑,南隔乐水路为钢新苑,西隔采石路为合钢现状平房,北隔长临路为合肥新漕冲学校。总用地面积 68433.5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3100.98m<sup>2</sup>。总投资 50587 万元,环保投资 1156.7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A 地块包括 12 栋 20~34F 住宅楼、沿采石路与乐水路东北角 1 栋 2 层商业;B 地块包括沿乐水路南侧一栋 6 层快捷酒店(其中 1~2 层为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社区菜市场、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用房、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4】505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采石路与乐水路东北角商业用房的 2 层,建筑面积 300m<sup>2</sup>,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菜市场位于采石路与乐水路东北角商业用房的 1 层，建筑面积 5905.4m<sup>2</sup>，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须设置菜市场内西北角，远离住宅楼，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菜市场内西北角。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4.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5.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6.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 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瑶海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 B 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10 号）执行。



#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4〕505号

##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B区）备案的 通知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B区）申请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合肥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议题审批表（项目编号2014009-03）、合肥市房产局《关于合肥创和公司（原合钢集团公司）集资建住房申请的复函》及相关领导批示精神，经研究，现予以备案。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瑶海区采石路与乐水路交口东侧，总用地面积约65903.9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集资住房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安置户数约1948户，总建筑面积约19.31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约7300平方米）。其中住宅（集资住房）建筑面积约16.98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302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职工全额集资解决；菜市场、幼儿园、商业配套等建筑面积约2.33万平方米，总投资约756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国土、规划、环保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2月30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108006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B区)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制: 夏雷

审核: 于俊

批准: 于俊

签发日期: 2021.11.8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302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 声明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机密。
- 7、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中。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9、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0、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111020102
项目名称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集资住房项目（采石苑B区）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采石路与乐水路交口东侧
样品类别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 11. 05-2021. 11. 06
分析日期	2021. 11. 05-2021. 11. 06
检测内容	见“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第3页）
检测方法	见第3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2页
备注	/

一  
搬  
★  
传  
一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2021.11.05	▲Z1 厂界东	51	43
		▲Z2 厂界南	50	40
		▲Z3 厂界西	56	44
		▲Z4 厂界北	57	45
		▲Z5 厂界东	50	42
		▲Z6 厂界南	55	44
		▲Z7 厂界西	56	46
		▲Z8 厂界北	50	39
	2021.11.06	▲Z1 厂界东	52	43
		▲Z2 厂界南	48	39
		▲Z3 厂界西	56	43
		▲Z4 厂界北	58	45
		▲Z5 厂界东	52	45
		▲Z6 厂界南	57	42
		▲Z7 厂界西	56	43
		▲Z8 厂界北	49	40

检测点位示意图:

“▲Z”为噪声监测点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05  
天气: 阴  
风速: 1.1m/s  
风向: 126°

采样日期: 2021.11.06  
天气: 阴  
风速: 1.5m/s  
风向: 134°



##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报告结束\*\*\*\*\*



